

神环环发〔2023〕13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神木市麟州街道，项目租赁惠民医院后院及综合楼B2-7楼、9楼。项目主要设置综合楼、洗衣房、消毒间、发电机房、值班室及其他公辅设施，不设传染科。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6.11%。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

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置于地下负二层，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由抽风排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由附壁油烟管道送至屋顶排放。发电机置于密闭发电机房内，发电机废气引至发电机房顶部通过排气筒排放。

(二)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神木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三) 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

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2月20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西安庆春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2月20日印发